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董事會變更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17年1月17日起：

董事的辭任及委任

- (1) 王之盈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樂秀菊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 (3) 肖建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4) 覃業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組成變動

- (1) 王之盈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2) 樂秀菊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於上述變動後，(i) 薪酬委員會將包括四(4)名成員，即袁天凡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馬建平先生、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包逸秋先生 (Mr. Paul Kenneth Eтчells)；及(ii) 執行委員會將包括四(4)名成員，即江國金先生(為執行委員會主席)、樂秀菊女士、吳飛先生及周晨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的辭任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之盈先生（「王先生」）因中糧集團(定義見下文)內的分工調整，已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1月17日起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他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沒有就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股東。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王先生於其在任期間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執行董事的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樂秀菊女士（「樂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1月17日起生效。

樂秀菊的資料

樂女士，51歲，現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樂女士於1989年加入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糧集團」），現時亦於中糧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出任董事職位。樂女士曾於2007年3月至2013年9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2011年2月至2013年9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樂女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食品及飲料生產、營銷及綜合性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述披露者外，樂女士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樂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自其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惟提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細則」），樂女士的任期將於彼獲委任後至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屆滿，而彼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樂女士亦須遵守細則中有關董事輪席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樂女士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將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樂女士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按照適用於其於本集團的崗位的本公司薪酬制度來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樂女士於本公司的740,000股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尚建平女士（「尚女士」）及覃業龍先生（「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月17日起。

尚建平女士的資料

尚女士，52歲，曾於2016年4月至11月期間擔任華商儲備商品管理中心常務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尚女士於1999年加入中國華孚貿易發展集團公司，並歷任多個財務部職位。尚女士於2013年12月至2016年4月期間擔任中國華孚貿易發展集團公司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經理。

尚女士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學。尚女士為高級會計師，並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覃業龍先生的資料

覃先生，54歲，於1992年加入中糧集團，曾歷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於2014年9月至2016年11月期間擔任中糧國際有限公司副總裁、於2013年5月至2014年9月期間擔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戰略部副總監，及於2005年9月至2013年5月期間擔任上海上市公司中糧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覃先生畢業於南昌航空工業學院(現為南昌航空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及持有清華大學技術經濟專業碩士學位。覃先生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 20 年經驗。

除上述披露者外，尚女士及覃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尚女士及覃先生將各自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自彼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惟提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按照細則，尚女士及覃先生的任期將於彼等獲委任後至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屆滿，而彼等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尚女士及覃先生亦須遵守細則中有關董事輪席退任及重選的規定。尚女士及覃先生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將不享有任何酬金，除非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另行釐訂。

於本公告日期，尚女士及覃先生並無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與上述樂女士、尚女士及覃先生的委任的事宜而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及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衷心歡迎樂女士、尚女士及覃先生加入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 2017 年 1 月 17 日起，王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樂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

於上述變動後:

- (i) 薪酬委員會將包括四(4)名成員，即袁天凡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馬建平先生、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包逸秋先生 (Mr. Paul Kenneth Etchells)；及
- (ii) 執行委員會將包括四(4)名成員，即江國金先生(為執行委員會主席)、樂秀菊女士、吳飛先生及周晨光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
馬建平

北京，2017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馬建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樂秀菊女士、吳飛先生及周晨光先生為執行董事；覃業龍先生及尚建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包逸秋先生 (Mr. Paul Kenneth Etchells)、李鴻鈞先生及袁天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